

新化區南 175 線道路拓寬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新化區南 175 線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新化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69 號）

肆、主持人：黃正工程司俊豪

記錄：鍾明珍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陳議員碧玉、蔡議員旺詮、林志展議員服務處
鄭主任文吉、林志聰議員服務處康助理育郎

臺南市立委參選人郭國文秘書王深漢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鄔副大隊長豪中、張幫工程司睿成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未派員

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技師茲為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陳書玉、林詩榕、林佳
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鍾明珍、許淑清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內容概述：

本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東榮里，南 175 線鄰近國道三號及國道八號新化交流道、省道台 20 線、虎頭埤風景區、台南高爾夫球場(新化球場)，為新化區郊區重要的南北向聯路道路；南 175 線現況道路路寬 8-10 公尺，為雙向單線道道路，考量周邊少有南北向道路，且假日通往虎頭埤風景區及高爾夫球場車流較多，故經考量當地居民居住安全、用路人行車安全及交通流暢度，有拓寬本道路之必要性。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東榮里，工程範圍北起台 20 線(中山路)與區道南 175 線(中山路 3 巷)交會處往南經區道南 172 線(信義路)路口約 1.7 公里，接著延區道 175 線向南約 0.5 公里為本案用地範圍；用地範圍外東西兩側為農林使用、排水設施、建物及建築改良物，南北兩側皆為道路使用，工程長度約 2.2 公里，預計開闢路寬 12-17.7 公尺。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5	12,294.12	28.58%
私有土地	70	30,310.46	70.45%
未登錄地	10	419.00	0.97%
總計	95	43,023.58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以道路使用、排水設施、農林作物、雜項設施為主，以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2,901.00	6.74%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53.00	0.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	4,477.00	10.41%
	水利用地	14	6,218.00	14.45%
	交通用地	48	28,955.58	67.30%
未編定地	未編定地	10	419.00	0.97%
總計		95	43,023.58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考量現況道路路寬 8-10 公尺，為雙向單線道道路，而周邊少有南北向道路，且假日通往虎頭埤風景區及高爾夫球場車流較多，綜合現況需求及維護用路人安全考量而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範圍係依現有南 175 線區道拓寬，並已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之拓寬係為提升新化區產業發展、改善南 175 線交通流暢度，並已考量地區交通路網之劃設及區域整體發展需求，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為改善南 175 線交通流暢度，除虎頭埤風景區之外，日後新化區果菜市場遷址後預定地即在南 175 線旁，透過道路拓寬後將能提升當地農業、觀光業及其他產業之發展，改善交通路網服務水準。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壹、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東榮里，截至107年1月，新化區總戶數14,473戶，總人口數43,516人，男性人口22,142人，女性人口21,374人；護國里戶數1,097戶，人口數共計3,175人，男性人口為1,624人，女性人口1,551人；東榮里戶數1,664戶，人口數共計4,569人，男性人口2,302人，女性人口2,267人，年齡結構以20-64歲青壯年為主。</p> <p>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新化區護國里、東榮里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開闢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以道路使用、排水設施、農林作物、雜項設施為主，以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範圍內並未涉及當地信仰中心及集會場所之拆遷，故對周圍社會現況並無太大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並無拆除建物主體，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於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又可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增加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有效改善周邊地區弱勢族群之生</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活。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拓寬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完善的地區交通亦能舒緩交通車流量及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因此道路拓寬，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道路工程為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30310.46平方公尺，占全範圍面積70.45%。</p> <p>本道路工程完成後除改善南175線交通流暢度，亦作為地區農產運輸道路使用，提供新化果菜市場運輸，有助於新化地區、農業發展及其他產業發展，減少各產業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土地編定包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及未編定地，使用現況以道路使用、排水設施、農林作物、雜項設施為主，以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僅涉及少部分農業土地，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並無拆遷生產型建物主體，故不造成人口轉業問題；透過道路拓寬後健全交通路網，使南175線交通更便利，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進而帶動地區觀光產業及其他產業之發展，有助於增進就業機會。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新化區新化王公廟段、新化太子廟段共計95筆土地，總面積43023.58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共70筆，面積30310.46平方公尺(70.45%)。</p> <p>用地取得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造成排擠其他公共建設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道路工程範圍含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及未編定地，涉及面積占整體區域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故本道路工程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重大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道路工程為改善南175線通行安全問題，開闢後將使交通路網健全，進而增進可及性，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改變原土地使用的風貌，但透過道路工程施作，改善周邊景觀，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	<p>本道路工程範圍鄰近國道3號及國道8號新化交流道、虎頭埤風景區及新化果菜市</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或模式發生改變	場預定地，土地使用現況以道路使用、排水設施、農林作物、雜項設施為主，以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道路拓寬後能疏通假日車流，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使交通通行及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道路使用、排水設施、農林作物、雜項設施為主，以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故工程施作對環境生態並未產生太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改善南175線交通問題，增進新化郊區南北向交通便利性，健全周邊道路完整性，道路的拓寬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p>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使用者通行安全、便利，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部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及未編定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p>本道路工程係為因應南175線現況道路路寬8-10公尺，為雙向單線道道路，考量周</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邊少有南北向道路，且假日通往虎頭埤風景區及高爾夫球場車流較多，而辦理本道路之拓寬。此外，日後新化區果菜市場遷址後預定地即在南175線旁，工程施作後將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並促進當地各產業發展，符合其公益性。</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道路拓寬工程係為配合地方觀光發展及新化果菜市場預定地之交通需求。南175線因鄰近國道3號及國道8號新化交流道、虎頭埤風景區，因此假日車流較大；且新化果菜市場預定地也在南175線旁，日後果菜市場遷址後，將提升南175線之車流量，故為提供周邊區域之建設、居民居住安全、各產業出入使用、改善地區交通，有辦理本案道路工程之必要，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路網，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玖、第1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鍾科長南豪：

今天是新化區南 175 線道路拓寬工程的公聽會，本案道路開闢係因鄰近改址後的新化果菜市場，亦是虎頭埤的主要道路之一，預計往後將很多大型車輛通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程序，取得土地應至少召開兩場公聽會、一場協議價購會，今日即是第一場公聽會。

接下來請工程顧問公司向大家說明本案工程內容、使用配置等；並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說明開闢本案道路的公益性、必要性，會中若有不清楚處請鄉親發問，謝謝。

林議員志展：

新建工程科鍾科長、以及參與公聽會的鄉親大家好，本道路工程拓寬完工後對地方的幫助很大，施工過程可能影響大家權利。我剛剛有跟工務局要求，地上物查估時可能會有缺漏，應連絡當區議員到場討論，會比較詳細，且地上物及農作補償相信工務局會以最佳的價格補償給各位，以利地方發展，謝謝。

張里長國能：

芒果樹請市府考量移除，已多次造成行車安全，請納入在地居民的安全因素。

市府回覆：

考量新化區南 175 線芒果樹綠色隧道景觀係在地特殊景緻，故於規劃設計時盡可能保留現地景觀，以做為未來地方觀光資產，果樹可能影響行車安全部分，將由公所編列有關經費進行維護。

拾、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鄭皇裕)

施工時造成擋土牆損壞，該如何修復?(南 172 線及南 175 線路口)

市府回覆：

因本案施工影響之擋土牆，將於施工期間復舊。

意見二(林昭光)

請問拓寬後是 2 線還是 4 線道?其設計及寬度?

市府回覆：

本案道路拓寬後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寬度 4 公尺)，並於道路左側配置一自行車道(寬度 2 公尺)。道路拓寬路段自工程起點至 2k+200(新化果菜市場出入口)。為保留綠色隧道景觀，2k+200 至工程終點則僅進行既有道路刨鋪。

路權寬度於工程起點至里程 0k+200 為 13m；0k+200 至 2k+200m(新化果菜市場出入口)約為 16.5m~17.7m。2k+200 至工程終點則為 12m。

意見三(曾清益由彭小燕代理)

路邊多年芒果樹，其樹根已影響本人農田，請考量植栽，芒果樹根亦影響道路安全。

市府回覆：

本案路樹移植部分經規劃設計單位會同業界專家學者評估後，將就生長狀況不佳、樹型不佳或與路線衝突之行道樹考慮移除或移植。

意見四(王博元、王博仁由郭梅代理)

請問 1369 地號分割長、寬各為幾公尺劃設為道路?

市府回覆：

台端所陳本市新化區王公廟段 1369 地號土地，原面積 2,353 平方公尺，工程範圍影響約 1,794 平方公尺，長約 143 公尺、寬約 12.5 公尺，實際影響範圍台端可自行參照現場張貼之地籍圖。

意見五(黃寶桂由葉紫良代理)

一、水溝設計是否有加蓋?

二、水溝設計尺寸寬度為多少?溝蓋厚度尺寸為多少?溝牆厚度尺寸為多少?

三、整修道路之芒果樹要編經費修剪，否則遊覽車或是大卡車車頂都會被刮傷。

市府回覆：

- 一、本案於工程起點至里程 0k+200 處兩側水溝為加蓋，其餘路段以明溝為原則。
- 二、排水溝標準寬度為 100 公分(淨寬 60 公分；二側溝壁 20 公分)，溝蓋厚度為 20 公分。
- 三、本案完工後將由新化區公所進行後續管養，如植栽影響行車，將由公所編列經費進行維護，於施工期間如影響行車安全，則將請承攬廠商協助處理。

意見六(林煌隆)

- 一、工程施工期間多長？
- 二、舊橋樑是否會拆除？
- 三、河川堤防高度不足，造成土地流失，是否可以提高堤防高度？

市府回覆：

- 一、本工程工期為 16 個月。
- 二、既有冷水埤橋將配合道路拓寬進行拆除改建。
- 三、本工程冷水埤橋施工不影響既有堤防護岸。所提建議將移由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辦理

意見七(李大山)

冷水埤橋到虎頭埤段是等邊拓寬還是單邊拓寬？

市府回覆：

冷水埤橋(里程 1k+840)至新化果菜市場出入口(里程 2k+220)為往東側拓寬。里程 2k+220 至工程終點(新化清潔隊)，僅既有道路刨鋪，未拓寬。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黃正工程司俊豪：

我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正工程司，敝姓黃，本次係為辦理新化區南 175 線道路拓寬工程而召開第二場公聽會，主要報告本案工程範圍、開闢原因以及取得各所有權人土地過程。

接下來邀請工程顧問公司說明路線設計、估價師事務所簡報土地取得方式。若各位來賓會中有意見歡迎提出討論，謝謝。

陳碧玉議員服務處林慶鎮：

跟各位鄉親報告，本案工程係配合果菜市場拓寬，所占私人土地約3公頃，我是代表陳碧玉議員服務處出席的前議員林慶鎮。

兩件事提醒大家：第一，土地徵收地價是否合理，徵收地價是以一年內附近成交案例，選出三筆比準地，以市價辦理補償。若市價評估不合理應向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提出重新評定。

第二，土地若有地上物不管是水井、農作都應該予以賠償，若有缺漏請即時反應給市政府。以上報告，謝謝。

拾貳、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林俊民）

請問土地市價是多少？

市府回覆：

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與協議價購會議。

意見二（林昭光）

1012地號徵收後剩一小塊土地無法使用，該如何處理？

市府回覆：

臺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5、6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

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臺端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意見三(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一、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 二、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 三、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連繫(電話)，不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新化工作站 TEL: 06-5988735)
- 四、工程用地徵購後，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不能為相當使用者，請辦理一併徵購。

市府回覆：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貴會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 二、另工程範圍內如有涉及貴會水利設施部分，將其納入設計之參考，並於工程施作期間與貴會新化工作站聯繫相關事宜。
- 三、貴會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
(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貴會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貴會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意見四(林良美)

請問本人土地(1299 地號)位在工程範圍何處?

市府回覆：

有關工程範圍內各宗土地坐落位置，本府於公聽會、協議價購會現場皆有張貼地籍圖及土地使用圖，臺端可於現場參閱。

意見五(許隆發)

一、請問土地市價是多少?

二、北邊工程設計為何要往西移?為何不統一都是向東移?便可以減少徵收私有土地，節省經費。

市府回覆：

一、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

二、本案於規劃設計之初即已考量儘可能使用公有、國營事業土地，並對現有環境影響較小之路線進行規劃設計，即以設置中央分隔島保留既有路樹為原則，於東側(或西側)增加徵收土地範圍方向辦理。

(1)本工程受制地形條件，西側考量基地排水，須設置 1.5M 寬暗溝，該區排水通路向北流入冷水埤、溢流入下游野溪，另為避免暗溝設置於道路下方造成日後不均勻沉陷，而將此暗溝設置於道路側邊。

(2)原冷水埤橋與道路銜接路段為 S 型，考量行車安全，配合本工程將冷水埤橋改建並調整道路線型為直線，此一考量有助於行車安全，故路權範圍略往東移。

(3)綜合上述理由，致本工程 1k+840~2+220 區間需向東拓寬，祈請見諒。

意見六(李清旺由李大山代理)

為何僅單邊拓寬，王公廟小段 989-5、989-6。

市府回覆：

本案於規劃設計之初即已考量儘可能使用公有、國營事業土地，並對現有環境影響較小之路線進行規劃設計，即以設置中央分隔島保留既有路樹為原則，於東側(或西側)增加徵收土地範圍方向辦理。

- (1)本案自 1k+840~2k+220 處，西側為果菜市場預定地、東側則做為道路拓寬使用，並無偏向單側使用之情形。
- (2)又本工程受制地形條件，西側考量基地排水，須設置 1.5M 寬暗溝，該區排水通路向北流入冷水埤、溢流入下游野溪，另為避免暗溝設置於道路下方造成日後不均勻沉陷，而將此暗溝設置於道路側邊。
- (3)原冷水埤橋與道路銜接路段為 S 型，考量行車安全，配合本工程將冷水埤橋改建並調整道路線型為直線，此一考量有助於行車安全，故路權範圍略往東移。
- (4)綜合上述理由，致本工程 1k+840~2+220 區間需向東拓寬，祈請見諒。

意見七(曾清益由彭小燕代理)

本人土地有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農牧用地，補償價格是否不同。

市府回覆：

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與協議價購會議。

意見八(林煌隆)

冷水埤橋附近現況有近 2 層樓的高低差，道路護欄有多高?另外下田農路要協助設置護欄材質要考量用路人安全行駛使用，並具美觀。水溝擋土牆要做高一點以免土壤流失，另可對排水有幫助。

市府回覆：

本工程鋼管護欄高度 110 公分。目前護欄僅於本工程範圍配置，未來若有下田農路護欄設置及水溝擋土牆高度調整需求，後續於施工前將與相關單位於現地會勘，以確認調整方式。

拾叁、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08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